

常問問題系列17 (於2011年12月19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2024年1月)

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

「常問問題」的作用

下列常問問題為協助發行人了解及遵守《上市規則》而設，尤其是關於《上市規則》沒有明確說明或最好進一步說明的部分。

常問問題的使用者應查閱《上市規則》，如有需要，並應尋求合資格的專業意見。常問問題不能代替《上市規則》。如常問問題與《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差異，概以《上市規則》為準。《上市規則》及相關的指引信所界定詞語在本「常問問題系列」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提供「答案」時，或已假定背後有若干情況，或從《上市規則》中作出選擇性的摘錄，又或集中回答問題的某一方面。我們的答案沒有決定性作用，也不是所有驟看似是相類的情況都適用。任何情況下均必須考慮到所有有關的資料及情況。

諮詢上市部可以保密方式進行。如有問題，請盡早與上市部聯絡。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u>實施日期</u>			
1、3. 至7.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2.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撤回)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行政總裁				
8.	第 1.01 條	第 1.01 條	這些規則中的「行政總裁」是指「最高行政人員」或是指財務總監、營運總監等？	上市規則中載列的「行政總裁」的界定為：「指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上市發行人業務的人士」。
授權代表				
9.	第 3.06 條	第 5.25 條	授權代表須向聯交所提供其電郵。這項規定是否適用於現任的授權代表？	是。這項規定適用於現任的授權代表。
董事職責				
10.	第 3.08 條的附註	第 5.01 條的附註	若發行人沒有遵循附註所指的指引（公司註冊處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董事指引》和《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其是否違反了《上市規則》的規定？	不是。這些指引只是建議參考資料，給擬就本身對發行人的職責尋求進一步指引的董事參照。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0A.	-	-	<p>聯交所 2021年 12月刊發的 《董事會及董事企業管治指引》 (《指引》) 就公司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提供最佳常規指引。若發行人不遵守《指引》，是否就違反了《上市規則》的規定？</p>	<p>不是。《指引》旨在為董事會及董事提供實務建議以及 (在某些情況下) 列出對董事表現的期望。但是，《指引》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亦不修訂或更改任何《上市規則》的要求，或免除發行人及/或其董事自行判斷的責任。</p> <p>(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p>
10B.	第 3.10(2)條	第 5.05(2)條	<p>請說明「適當的專業資格」的要求。</p> <p>請說明「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要求。</p>	<p>就「適當的專業資格」而言，我們一般指專業會計資格。</p> <p>若是具備其他專業資格的人士，《主板規則》第 3.10(2)條/《GEM 規則》第 5.05(2)條的附註已載有本交易所對有關人士的期望。發行人應同時根據該名人士的經驗及專長去衡量該名人士是否符合《主板規則》第 3.10(2)條/《GEM 規則》第 5.05(2)條的規定。</p> <p>(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p> <p>(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第 2 條)</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0C.	第 3.10(2)條	第 5.05(2)條	交易所是否同樣承認從海外地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例如中國或新加坡的合資格會計師資格) ?	由一個獲相關海外地區認可的機構所授予的專業資格可獲承認。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3 條)
10D.	第 3.10(2)條	第 5.05(2)條	律師是否符合「適當的專業資格」的規定? 律師是否要具備適當的經驗?	法律資格不被視作「適當的專業資格」, 即使有關人士在求學時已獲取一些會計知識。如果一名具有法律資格的人士能符合有關「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該名人士則會獲得承認。交易所或會就董事會在決定是否接納個別人士時所考慮的因素, 提出查問。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4 條)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
10E.	第 3.10(2)條	第 5.05(2)條	一名曾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成員多年的人士, 會否被視為具備本規則所指的「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有關適當專業知識的涵義, 請參閱《主板規則》第 3.10(2)條/《GEM 規則》第 5.05(2)條的附註。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從表面上來看，只具備審核委員會成員經驗的人士不會被視為符合該條規則附註所載的準則。</p> <p><i>(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5 條)</i></p> <p><i>(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i></p>
10F.	第 3.10(2)條	第 5.05(2)條	<p>一名人士於一家非公眾公司所獲取的經驗是否被視為「適當的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p>	<p>一般來說，不會。不過，交易所考慮到該名人士的經驗及職責範圍或可以證明其有能力去執行《主板規則》第 3.10(2)條 / 《GEM 規則》第 5.05(2)條所載的職責。然而，一切還須由董事會衡量該名人士總體的經驗及教育背景來決定其經驗是否可予接納。</p> <p><i>(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6 條)</i></p> <p><i>(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i></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1.	第 3.08 條	第 5.01 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一般毋須參與發行人的管理，董事會如何評估他們對發行人事務所付出時間是否足夠（特別是業務或集團結構變動不多的較小型發行人）？	<p>《守則》認同不同董事對同一發行人而言有不同的角色及職能。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因發行人而異，另每年也不盡相同，視乎發行人營運而定。非執行董事對發行人付出的時間很可能少於執行董事，因為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日常業務營運。根據經修訂的《守則》，發行人應釐定各董事所需付出的時間，並檢討有關董事是否符合發行人的要求。</p> <p>請參閱 《指引》 及董事網上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的角色」。</p> <p><i>(於2022年1月1日更新)</i></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1A.	第 3.13 條	第 5.09 條	倘若有一位在任的非執行董事符合獨立性的規定，發行人可否將該名人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是否須在重新任命該名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發出公告？	<p>可以；在任的非執行董事可以被重新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但我們會考慮該名董事現時或以前與關連人士或發行人的任何關係，並按個別情況作決定。如在任董事需要經過任何「冷卻」過渡期方可被視為符合新規定，有關的「冷卻期」的結束日期為該董事確認其獨立性的日期。發行人須根據《主板規則》第13.51(2)條/《GEM 規則》第 17.50(2)條為非執行董事重新被任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公告。</p> <p><i>(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7 條)</i></p> <p><i>(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i></p>
11B.	第 3.13 條	第 5.09 條	倘若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為法律顧問（例如律師行的合夥人），但在過去兩年，該董事並沒有為發行人提供任何相關服務，而該董事亦符合《主板規則》第 3.13 條/《GEM 規則》第 5.09 條的其他獨立因素，該名非執行	<p>該名人士可以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u>只要</u>其所屬的律師行現時以及被委任前兩年內並沒有向《主板規則》第 3.13(3)條 / 《GEM 規則》第 5.09(3)條所述人士提供服務，其可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p> <p>一旦該律師行（無論該名人士是否直接參與）向《主板規則》第 3.13(3)條 / 《GEM 規則》第</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董事可否出任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若該董事被重新委任為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日後該董事再度為發行人提供服務，該董事是否仍會被視為獨立人士？</p>	<p>5.09(3)條所述人士提供任何服務，該名人士將會立即不再被視為獨立人士。</p> <p><i>(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第 8 條)</i></p> <p><i>(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i></p>
11C.	第 3.13 條	第 5.09 條	<p>一名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律師行 / 執業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而有關公司現正為《主板規則》第 3.13(3)條 / 《GEM 規則》第 5.09(3)條所述人士提供法律 / 會計服務。該名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不符合出任此職的「獨立」資格？發行人是否需要重新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一名董事是否為獨立人士時，如何界定有關權益重大與否？是否有任何具體的定義或數字（例如百分比）可作參考？</p>	<p>該名人士並不符合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而發行人可視乎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是否充足，再決定是否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不過，該名人士仍可出任發行人的非執行董事。衡量權益是否重大，必須同時從發行人及董事的角度去考慮，並沒有任何預設的數字，必須按個別情況考慮。</p> <p><i>(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第 9 條)</i></p> <p><i>(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i></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1D.	(常問問題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撤回)			

11E.	第 3.13(3)及(4)條	第 5.09(3)及(4)條	<p>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了一年「冷卻」過渡期及於2019年1月1日前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若其後該名人士在股東周年大會參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時尚未完成兩年「冷卻」過渡期，但符合其他有關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那該名人士是否可以留任董事？</p>	<p>有關修訂後適用於專業顧問的兩年「冷卻」過渡期規定，於2018年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豁免。即若有關人士是於201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當其時該名人士已符合專業顧問適用的一年「冷卻」過渡期規定，那即使其於2019年1月1日未能符合新訂的兩年「冷卻」過渡期規定，其仍可留任董事。該名人士將可以完成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整個任期（除非被發行人提早終止任期）。</p> <p><i>(於2018年12月28日新增)</i></p>
------	----------------	----------------	--	---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1F.	第 3.13 條附註 2	第 5.09 條附註 2	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後就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聯交所會否要求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提供獨立性確認書？	《上市規則》並沒有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直系親屬提供獨立性確認書。根據此規則附註，聯交所鼓勵發行人在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獨立時，一併考慮其直系親屬與發行人的關係。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增)
11G.	第 3.21 條	第 5.28 條	本身為發行人關連人士的非執行董事可否出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雖然規則並無特別禁止該等情況出現，但我們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應該都是與關連人士沒有關係的獨立人士。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10 條)
11H.	第 3.21 條	第 5.28 條	「合資格會計師」(同時身為執行董事)可否被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	我們認為審核委員會的秘書不應由有份參與發行人財務匯報工作的人士擔任。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11 條)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12.	第 3.25 條	第 5.34 條	若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及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否委任發行人的僱員及執行董事為委員會成員？	<p>可以。《上市規則》並無限制發行人委任其僱員或執行董事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只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然而，有關僱員或執行董事必須避免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若出現利益衝突，相關僱員或執行董事必須避席表決相關決定的會議又或在會議上放棄投票。</p> <p><i>(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i></p>
12A.	第 3.22 及 3.26 條	第 5.29 及 5.35 條	經董事會決議案通過修改發行人的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是否足夠？還是需要經股東決議案通過？	<p>發行人修改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至所有其他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容是由董事會決定，毋須經股東批准。</p> <p><i>(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一第 5 條，並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i></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2B.	第3.27A以及8A.27及8A.28條	第5.36A條	<p>根據新規則條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若發行人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並未能遵守這當中任何一項規定，會面臨什麼情況呢？</p>	<p>若發行人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未能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未能符合這當中的任何其他規定，發行人必須於三個月內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p> <p>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若發行人未能設立提名委員會，或於任何時候未能符合這當中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設立提名委員會及/或委任適合人選以符合該等規定（「安排」）。這與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相關的慣常做法一致。發行人提交公告於披露易網站登載時，可選擇現有的標題類別「雜項—其他—企業管治相關事宜」。</p> <p>就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於第8A.27及8A.28條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規定，上述安排亦適用。</p> <p><i>(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新增)</i></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公司秘書培訓				
13.	第 3.29 條	第 5.15 條	聯交所會否就任何符合此規則的公司秘書專業培訓課程提供認證？	<p>聯交所一般不會就任何專業培訓課程提供認證，但聯交所認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包括其ECPD 課程）都可符合此規則的要求。</p> <p><i>(於2022年1月1日更新)</i></p>
13A.	第 3.29 條	第 5.15 條	擔任發行人公司秘書的會計師或律師參加有關訴訟及會計準則等持續專業進修課程是否符合每年參加相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p>我們屬意讓培訓內容較為廣泛而非過於規限。倘法律及會計課程與公司秘書的角色及職責有關，應可計入 15 小時培訓規定內。</p> <p><i>(於2018年12月28日更新)</i></p>
13B.	第 3.29 條	第 5.15 條	若發行人同時在香港及上海兩地的交易所上市，其公司秘書參加有關中國上市規定及法規的培訓課程（以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是否計入 15 小時的培訓規定？	<p>作為香港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該人士亦應參加有關香港規則及法規的培訓。然而，聯交所並不規範公司秘書應參加的特定課程類別，只要與其專業職務有關即可。若有關培訓課程為普通性質（譬如有關企業管治的課程），而非特別討論任何中國規則及法規，則可計入 15 小時的培訓規定。</p> <p><i>(於2018年12月28日更新)</i></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3C.	(常問問題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14.	第13.39(4)條的附註	第 17.47(4) 條 的附註	可否就程序及行政事宜舉例？	<p>程序及行政事宜的例子包括暫停會議：</p> <p>(a) 以確保會議有序進行；如：出席人數眾多，會議設施不足；或</p> <p>(b) 以維持會議秩序；如：無法獲得股東意見；或股東破壞秩序或威脅要破壞秩序，又或股東或不請自來的公眾人士在會議中生事；或</p> <p>(c) 以應付緊急情況；如：會議進行期間發生火警、嚴重意外或懸掛8號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等；或</p> <p>(d) 以結束股東周年大會，以待宣布結果。</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董事會會議				
14A.	第 13.43 條	第 17.48 條	<p>上市公司將會就通過年度業績召開董事會會議。上市公司已於該會議舉行前足 7 個營業日刊發公告，公布該會議之舉行日期。</p> <p>如上市公司其後決定延遲舉行該董事會會議，其是否須要再次發出 7 天前通知？</p>	<p>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上市公司不須要再次發出 7 天前通知。但上市公司應盡快公布該董事會會議延遲舉行，以及公布更改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p> <p><i>(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九第 25 條)</i></p> <p><i>(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i></p>
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權益的決議進行表決的 5%權益界線				
15.	第 13.44 條	第 17.48A 條	<p>若某董事亦是發行人股東，董事會考慮派息時，該董事是否需要放棄參與有關表決？</p>	<p>不需要。若該董事的權益如其他股東一樣（譬如批准派息），其毋須放棄參與表決。</p> <p><i>(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i></p>
15A.	第 13.44 條	第 17.48A 條	<p>若某董事在通過涉及另一公司的董事會決議中佔有重大權益，但於該公司卻沒有實益擁有權，該董事是否需要放棄參與有關決議的表決？</p>	<p>是。只要該董事在有關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即使其在該另一公司沒有實益擁有權，其亦應放棄參與有關表決。</p> <p><i>(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i></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5B.	第 13.44 條	第 17.48A 條	<p>發行人可否只遵守這項規定，而不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消董事可就其佔有少於 5% 權益的決議進行表決的豁免）^(註)，直至文件須作大幅修訂方一併修改？</p> <p><i>註：這是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的舊附錄三附註 1 第 3 段給予的豁免，其後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撤銷。</i></p> <p><i>(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i></p>	<p>可以。發行人毋須由於此規則修訂而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然而，要符合《主板規則》第 13.44 條（《GEM 規則》第 17.48A 條），發行人務須留意，即使其董事持有的權益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不足 5%，該董事也可能在與某公司的交易中佔有重大利益。</p> <p><i>(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i></p>
董事 / 監事 / 行政總裁的資料				
16.	第 13.51 條	第 17.50 條	<p>當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辭職、退休或被罷免時，發行人是否亦須根據《主板規則》第 13.51(2) 條 / 《GEM 規則》第 17.50(2) 條所載(a) 至(x) 項作出披露？</p>	<p>不是。我們不擬要求發行人就董事、監事或行政總裁的辭職、退休或罷免而在公告中載述《主板規則》第 13.51(2) 條 / 《GEM 規則》第 17.50(2) 條(a) 至(x) 項所載項目。</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登載董事選任程序				
17.	第 13.51D 條	第 17.50C 條	發行人可否以單一語文 (即只以英文或中文) 在其網站登載董事選任程序 ?	不可以，有關資料必須以中英文版登載。
17A.	第 13.51D 條	第 17.50C 條	倘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而該組織章程文件又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發布，發行人是否仍須在網站另行刊發該等程序？	我們認為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另行刊發該等程序，因為組織章程文件一般非常冗長，投資者或難以找到有關程序 (特別是投資者可能沒有留意有關程序已載於組織章程文件) 。再者，在發行人網站刊發有關程序應不會造成負擔，但卻可提升透明度。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一第 6 條，並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
股東批准委任及罷免核數師				
18.	第 13.88 條、附錄 A1 第 17 段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	第 17.100 條、附錄 A1 第 17 段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更新)	若現任核數師於任期屆滿前辭任，發行人是否須就委任新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	委任核數師以填補年內臨時空缺毋須獲股東批准。然而，發行人必須於下一屆股東周年大會就正式委任核數師尋求股東批准。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u>於網站登載組織章程文件</u>				
19.	第 13.90 條	第 17.102 條	發行人可否以單一語文 (即只以英文或中文) 登載組織章程文件 ?	不可以，組織章程文件必須以中英文版登載。
19A.	第 13.90 條	第 17.102 條	若我們將組織章程文件翻譯，是否兩個語文版本均具同等效力 ?	有關組織章程文件的翻譯，你應指明中英文版如有出入或不一致時，應以哪一版本為準。
19B.	第 13.90 條	第 17.102 條	發行人是否須以公告形式登載組織章程文件 ? 應用哪一項公告標題 ?	發行人毋須以公告形式登載組織章程文件，而在「披露易」網站登載文件時可選擇現時的第一類標題類別—憲章文件。
19C.	第 13.90 條	第 17.102 條	若發行人自註冊成立起多年來曾多次修改其組織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細則或其他具同等效力的組織章程文件)，是否須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包括所有先前修訂的文件 ?	發行人須登載包括所有變更的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但可以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然而，如發行人登載調整版或綜合版，其組織章程文件首頁應包括一項聲明，說明文件是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調整版或綜合版。
19D.	第 13.90 條	第 17.102 條	發行人為百慕達公司，若要刊發組織章程文件的綜合版，須取得股東及法院批准並向百慕達公司註冊	見上文問題 19C 的回應。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處登記綜合組織章程文件，其是否需要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已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登記的綜合組織章程文件？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19E.	(常問問題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撤回)			
19F.	第 13.92 條	第 17.104 條	聯交所會否提供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培訓？	<p>會，聯交所一直有提供一系列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培訓。</p> <p>2017 年 3 月，我們推出了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的董事網上培訓，其中一個主題圍繞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p> <p>2018 年 12 月，我們推出了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的角色」的董事網上培訓，內容包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p> <p>2021 年 5 月，我們舉行了主題為「董事會多元化的價值創造」的網絡研討會，讓業內人士探討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及以及多元化的實踐。</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2021年12月，我們刊發了《指引》，載列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指引。</p> <p><i>（於2022年1月1日更新）</i></p>
19F(1)	第13.92條	第17.104條	<p>自2022年1月1日起，聯交所將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到成員多元化。若發行人的董事會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已擁有不同性別董事，但隨後未能符合規定的要求（例如某位董事辭職），會面臨什麼情況呢？</p>	<p>對於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已經擁有不同性別董事的發行人，若其隨後在任何時候未能符合這規則當中的任何其他規定，須即時刊發公告載明有關詳情及理由。發行人必須於不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委任適合的董事會成員以符合該等規定。發行人提交公告以於披露易網站登載時，可選擇現有的標題類別「雜項—其他—企業管治相關事宜」。</p> <p><i>（於2022年1月1日新增）</i></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9F(2)	第13.92條及其附註	第17.104 條及其附註	對於2022年1月1日只有單一性別董事會的發行人，是否違反規則？	<p>如有關檢討《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論所述，若發行人於2022年1月1日只有單一性別的董事，其將有三年的過渡期（如規則的附註所列明）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而若已於上市文件中承諾及訂立實施性別多元化的目標的發行人，其應根據該承諾期限委任至少一名其他性別的董事。</p> <p>若發行人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已委任其他性別的董事，但隨後未能符合規定的要求（例如某位董事辭職），則應按照上述常問問題第19F（1）號的安排處理。</p> <p><i>（於2022年1月1日新增）</i></p>
<p>《企業管治守則》（《守則》）</p> <p><i>（以下部分於2022年1月1日更新以反映最新的《守則》條文的最新變動序號）</i></p> <p>主席及行政總裁</p>				
19G.	守則條文C.1.8 條	守則條文C.1.8 條	發行人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進行投保方面有何規定？	<p>發行人應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責任作適當的投保安排。何謂「適當」須視乎個別發行人的情況而定，如大型跨國公司的董事可能比業務只駐於本地的發行人的董事需要更大的保障，另外亦要因發行人的業務性質等其他因素而定。發行人董事會應考慮本身的風險而相應購買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p> <p><i>（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二十一第1條）</i></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19H.	(常問問題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撤回)			
19I.	守則條文C.2.7 條	守則條文C.2.7 條	根據守則條文 C.2.7 條，主席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若發行人主席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這條守則條文是否仍然適用？	是，即使主席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名人士仍要舉行這些會議。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二十第 29 條，並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
<u>在香港交易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登載不同文件</u>				
20.	守則條文B.1.2 條	守則條文B.1.2 條	守則條文 B.1.2 條規定須登載最新董事名單，並載列各人的角色及職能。請闡明這董事名單應披露的資料。	發行人應說明各董事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如適用) 其於發行人的角色 (譬如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審核 / 提名 / 薪酬 / 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等)。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更新)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20A.	(常問問題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撤回)			
20B.	守則條文B.1.2、 B.3.2、D.3.4及 E.1.3 條	守則條文B.1.2、 B.3.2、D.3.4及 E.1.3條	發行人可否以單一語文（只以英文或中文）登載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名單？	不可以，這些文件必須以中英文版登載。
20C.	守則條文B.1.2、 B.3.2、D.3.4及 E.1.3條	守則條文B.1.2、 B.3.2、D.3.4及 E.1.3條	發行人是否須以公告形式登載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名單？	<p>不是，職權範圍毋須以公告形式發布。發行人應選擇現時第一類標題類別的公告及通告，此項將會新增以下標題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 (b)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c)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d)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20D.	守則條文B.1.2, B.3.2、D.3.4及 E.1.3條	守則條文B.1.2、B.3.2、D.3.4及 E.1.3條	<p>若發行人不時修改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或修改董事名單：</p> <p>(a) 預期發行人應在何時將最新文件登載至「披露易」網站及本身網站？</p> <p>(b) 若發行人於某日（例如 2 月 22 日）公布將於稍後（例如 4 月 25 日起）委任新董事，應在較早或較後日期上載最新董事名單？</p>	<p>(a) 預期發行人應在有關變更生效後於合理時間內盡快登載最新文件。</p> <p>(b) 在這情況下，發行人可於生效日期（即 4 月 25 日）或之前將最新董事名單上載至其公司的網站及「披露易」網站。</p> <p><i>(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i></p>
<u>任職達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u>				
21.	守則條文B.2.3 條	守則條文B.2.3 條	<p>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行人任職九年或以上，是否必須每年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表決）接受重選，又或可根據其章程文件繼續以一般輪席方式重選？</p>	<p>發行人毋須每年重選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行人應根據其章程文件繼續按一般輪席方式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p> <p><i>(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i></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21A.	(常問問題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撤回)			
21A(1)	守則條文B.2.4條	守則條文B.2.4條	倘若發行人所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都在任超過九年，則發行人何時需要(i)披露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及(ii)委任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p>(i) 發行人應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p> <p>(ii) 發行人應於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新增)</p>
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過多公司董事職務及所付出的時間				
21B.	守則條文B.3.4 條	守則條文B.3.4 條	若發行人委任的董事將是該名董事第七家 (或以上) 上市公司董事的職務，會否被視作偏離守則條文？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將是該名董事第七家 (或以上) 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發行人須要在致股東通函中額外提供認為該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可投放足夠時間的原因。有關詳情，請參閱《 指引 》。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p>發行人應注意，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時刻知悉發行人業務的最新發展及參與制定董事會的戰略目標。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投入充分的時間履行職責與發行人利益攸關。</p> <p>(於2022年1月1日更新)</p>
21C	守則條文B.3.4條	守則條文B.3.4條	在計算「出任上市公司董事」數目時，是否只包括香港上市公司，還是亦包括在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p>「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數目包括在香港及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的公司。</p> <p>(於2022年1月1日新增)</p>
董事培訓				
22.	守則條文C.1.4條	守則條文C.1.4條	就本守則條文而言，聯交所提供的培訓（包括2017/2018董事培訓短片及董事網上培訓）是否屬於「持續專業發展」？	<p>是，若發行人董事曾出席聯交所提供的培訓，該培訓屬於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一部分。</p> <p>聯交所曾推出多個董事培訓措施。聯交所於2017及2018年推出了一系列「董事培訓短片」，主題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管治 - 董事和公司秘書的角色 - 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董事責任 <p>2018 年 12 月，聯交所推出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企業管治的角色」董事網上培訓。</p> <p>我們強烈建議所有董事完成這項培訓，提高工作效益。</p> <p><i>(於2022年1月1日更新)</i></p>
22A.	守則條文 C.1.4 條及第B(i)段	守則條文 C.1.4 條及第B(i)段	董事培訓是否有任何特定形式？適當的董事培訓是否局限於課堂或研討會？	<p>有關人士可通過多個方式符合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如參加內部簡介會、發表演說、參加律師所提供與發行人業務有關的培訓、以至閱讀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材料（包括聯交所發布的董事培訓短片及董事網上培訓）。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22 項回應。</p> <p><i>(於2018年12月28日更新)</i></p>
22B.	守則條文 C.1.4 條及第B(i)段	守則條文C.1.4 條及第B(i)段	若一名人士出任多家發行人的董事，可否向各發行人提	<p>可以，這名董事可向所有相關發行人提供同一培訓紀錄。</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供同一培訓紀錄以符合這條守則條文及披露規定？	(於2018年12月28日更新)
22C.	守則條文C.1.6 條	守則條文C.1.6 條	守則條文訂明「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便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若發行人有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他非執行董事不出席股東大會，是否偏離這條守則條文？	我們認為，發行人有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他非執行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不屬於偏離守則條文C.1.6 條。然而，非執行董事出席股東大會是非常重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常是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成員，理應向股東負責，在場回應股東有關其工作的提問及查詢。若董事缺席股東大會，便不能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公正的瞭解。 (於2018年12月28日新增)
高級管理人員				
23.	守則條文 C.5.9、E.1.2、E.1.5、E.1.8、D.3.3、A.2.1條及第J段	守則條文C.5.9、E.1.2、E.1.5、E.1.8、D.3.3、A.2.1條及第J段	界定「高級管理人員」是否有任何特定條件？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發行人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每月管理層最新資料				
24.	守則條文 D.1.2 條	守則條文 D.1.2 條	若董事已閱覽每月管理層賬目，董事買賣發行人股份的禁制期會否有任何變更？	不會。每月管理層賬目不一定載有內幕消息。在一般情況下，若發行人的表現符合發行人先前披露所衍生的市場預期，董事不會純粹由於接獲管理層的每月賬目而不得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然而，若每月管理層賬目顯示內幕消息，則董事不得買賣發行人的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對市場發布。
24A.	守則條文 D.1.2 條	守則條文 D.1.2 條	發行人是否應在月終後 60 日向董事發出每月管理層賬目 / 管理層最新資料？是否有期限？	每月最新資料應於月終後盡快提供予董事。雖然守則條文沒有訂明期限，但若董事於月終後兩個月方收到資料，則作用不大。除非有關資料及時發送，否則董事難以監察發行人的財務狀況及股價敏感資料的披露情況。
24B.	附錄C1建議最佳常規第D.1.5條，附錄D2	第十八章、附錄C1建議最佳常規第D.1.5條	有發行人擬自行公布季度業績。 請說明有關季度業績的披露規定。 發行人是否要遵守與公布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報告相同的	在季度匯報方面，發行人可依循半年度業績的披露規定。 《主板規則》附錄C1（《GEM 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建議發行人於季度結束後的 45 天內公布其季度業績。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一第 79 條) (於 2024年1月修訂)

		規定？	
--	--	-----	--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24C.	原則 D.2 條	原則 D.2 條	《守則》的原則 D.2 條訂明管理層必須向董事會提供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管理層」一詞的定義是甚麼？	「管理層」是一個通用的詞彙，每家公司對「管理層」一詞或有不同定義。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三十第 2 條) (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更新)
24D.	守則條文 D.2.1 條	守則條文 D.2.1 條	董事會應「持續」監察發行人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這是否董事會的日常責任？	執行董事會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並履行相關日常職責是管理層的責任，但董事會應確保管理層知悉該等風險、執行及監察適當的政策及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及時的資訊，令其能夠履行本身的職責。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三十第 4 條)
24E.	守則條文 D.2.2 條	守則條文 D.2.2 條	根據守則條文，H 股發行人可否委任內地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務？ 某名人士如不是一名專業會計組織成員但具有其他資格（例如美國某大學商業研究院的工商管理（財務）碩士學位），並擁有超過 20 年財務管理經驗，是否可視作	發行人可自行決定適合公司所需的員工數目及其會計員工須具備的會計資格。董事會有責任確定有關人員的資格及經驗是否足以監察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匯報的程序及相關的內部監控。 發行人亦須注意，根據守則條文，董事會有責任檢討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如選擇偏離守則條文要求，發行人須在其企業管治報告內解釋為何未有符合要求。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人士而受聘負責為發行人監察其會計及財務匯報的程序及相關的內部監控？	(於2018年12月28日更新)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八第12條)
24F.	守則條文 D.2.5 條	守則條文 D.2.5 條	守則條文 D.2.5 條訂明發行人應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倘若發行人將內部審核職能外判，其是否偏離守則條文的規定？	我們明白實際上，發行人僱用外聘服務執行內部審核功能的情況甚為普遍。對於發行人將內部審核功能外判勝任人士並不算偏離守則條文 D.2.5 條。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三十第5條)
24G.	守則條文 D.2.5 條	守則條文 D.2.5 條	聯交所對發行人的內部審核功能有甚麼期望？	雖然聯交所不擬訂明發行人該如何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但我們認為發行人可參考國際內部審核協會的「國際專業實務架構」作為指引。 「國際專業實務架構」將「內部審核」定義為「獨立、客觀之確認性服務及諮詢服務，用以增加價值及改善機構營運。內部審核協助機構透過有系統及有紀律之方法，評估及改善風險管理、控制及治理過程之效果，以達成機構目標。」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三十第6條)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24H.	守則條文 D.2.5 條	守則條文 D.2.5 條	守則條文 D.2.5 條的附註 2 訂明，擁有多家發行人的集團可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職能。集團旗下哪家發行人該執行內部審核職能？	我們認為個別集團應有彈性根據專業及資源規劃及分配決定旗下哪家公司（控股或附屬公司）最適合為集團成員履行內部審核職能。然而，並非所有集團都需要共用集團資源去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在某些情況下，集團旗下的發行人各自執行內部審核職能可能更為恰當。各發行人或發行人集團可按其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及決定。 <i>(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三十第 7 條)</i>
24I.	原則 D.2 條及建議最佳常規 D.2.8 條	原則 D.2 條及建議最佳常規 D.2.8 條	關於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發行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確認，管理層是否需要首先取得獨立第三方的確認？	就「確認」一詞，我們是指管理層能令董事會對系統的有效性有信心，而非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保證。 <i>(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三十第 3 條)</i>
24J.	守則條文 D.3.2 條	守則條文 D.3.2 條	如上文問題 11E 所述，對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了一年「冷卻」過渡期及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非被發行人提早終止任期，該名人士將可以完成其整個任期。然而，該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否留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那會否偏離這條守則條文？	為保持一致性，有關修訂後的《上市規則》條文（《主板規則》第 3.13(3)及(4)條及《GEM 規則》第 5.09(3)及(4)條）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C.3.2 條），於 2018 年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豁免。意思是說，即使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重新委任時尚未完成兩年「冷卻」過渡期，該名人士仍可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i>(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新增)</i>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企業管治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間的聯繫				
24K.	(常問問題於2022年1月1日撤回)			
24L.	守則條文 D.2.2	守則條文 D.2.2	守則條文 D.2.2 條列明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確保有足夠的資源。聯交所所預期的「資源」是什麼？	聯交所預期發行人要確保其本身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在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匯報方面，均有足夠的資源。 (2019年5月17日新增)
董事委任書				
25.	守則條文 C.3.3 條	守則條文 C.3.3 條	這條守則條文是否適用於委任新董事及現任董事？委任書內須加入哪些主要條款細則？	是。現任及新董事均須有委任書。我們不會規範委任書的條款細則，留待發行人自行決定。
股東大會				
25A.	原則 F.1、《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一般原則 2.3	原則 F.1、《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一般原則 2.3	發行人可否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4(1)條的規定，透過採用令其成員得以收聽、發言及投票的相關資訊科技而在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會議？	可以。《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訂明，發行人可採用（也應考慮採用）相關資訊科技（例如網上廣播或視像會議）來盡量提高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機會。 (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二十六第16條) (於2018年12月28日更新)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捆紮決議案				
26.	守則條文 F.2.1 條	守則條文 F.2.1 條	請舉出「捆紮」決議案的例子。將多項細則修訂列入單一特別決議案是否屬於「捆紮」？	若發行人組織章程細則的個別修訂可能甚具爭議性，則不應將有關修訂與爭議性較低的決議案「捆紮」在一起，即使那些決議案與該具爭議性的決議案有關亦然。
股息政策				
26A.	(常問問題於2022年1月1日撤回)			
會議通告				
26B.	(常問問題於2022年1月1日撤回)			
26C.	第 13.70 條、附錄 A1第14(2)段	第 17.46B 條、附錄A1第14(2)段	<p>於上市公司發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後，一名股東提名人選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p> <p>上市公司將刊發有關董事提名的補充通知。寄發此份補充通知是否要遵守附錄A1第14(2)段有關合理通知期的規定？</p>	<p>就所述的董事提名情況而言，《主板規則》第 13.70 條 / 《GEM 規則》第 17.46B 條明確規定，發行人必須讓股東在選舉董事的會議日期前至少7天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資料。另外，發行人亦須評估是否需要將股東大會押後，以讓股東有較長時間（至少10個營業日）的時間考慮補充通知所披露的資料。一般而言，上市公司在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或押後會議前 10個營業日 發出補充通知均可以接受。</p> <p><i>(此前載於常問問題系列九第 27 條)</i></p> <p><i>(於2022年1月1日更新)</i></p>

編號	《主板規則》	《GEM 規則》	問題	回應
<u>公司秘書</u>				
27.	守則條文 C.6.1 條	守則條文C.6.1 條	若一名人士任職集團內多家發行人的公司秘書，但只是其中一家發行人的僱員，會否視為偏離守則條文？	不會，這不屬於偏離守則條文。
28.	守則條文 C.6.3 條	守則條文 C.6.3 條	這項守則條文訂明，公司秘書應向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匯報。這項規定是否適用於外聘作為公司秘書的服務供應商？	守則條文原意並不要求外聘服務供應商向主席及 / 或行政總裁匯報。 (於2018年12月28日更新)
29.	附錄C1第 E(c)段	附錄C1第E(c)段	關於披露董事出席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方面，聯交所是否預期有關披露應涵蓋董事於所有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出席情況（而不單是《上市規則》提及的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不是，此規則強制披露董事出席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規定只涉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或董事會指派負責企業管治事宜的委員會）。
<u>守則條文的附註</u>				
30.	附錄C1, 守則條文的附註	附錄C1, 守則條文的附註	「不遵守須解釋」的規定是否適用於守則條文的附註？	不適用。附註的作用通常在於將意思澄清，或說明守則條文的實際應用。 (於2018年12月28日更新)